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怀德苑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怀德教育集团（怀德、香江两校区）改建（信息化设施设备、网络设施设备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怀德教育集团（怀德、香江两校区）改建（信息化设施设备、网络设施设备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怀德教育集团（怀德、香江两校区）改建（信息化设施设备、网络设施设备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